关于对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28 号

抚州格云思迈商业项目策划中心(有限合伙):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元科技")于 2022年3月3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企业于3月2日减持226.41万股新元科技股份,减持比例为0.85%,于3月3日减持195.73万股新元科技股份,减持比例为0.73%,你企业持股比例由5.11%下降至3.52%。你企业在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,也未停止买卖新元科技股票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7日